

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淮环辐（表）审[2018]018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，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架空线路跨越或临近民房等环境敏感点时，应在保证导线和民房之间有足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，确保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同时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 μ T 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工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项目运行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，敏感目标及线路断面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相关限值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时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工程名称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	110kV 梁营至高桥 110kV 线路单线开断环入安澜变工程	2 回,线路路径全长约 2.73km, 同塔双回架设。	2 回, 线路路径全长 2.588km, 同塔双回架设。	线路路径调整	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①运行阶段线路路径发生调整, 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, 试运行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未超出 500m。②线路长度减少。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。	对照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, 属于一般变动, 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	220kV 都梁至古桑 110kV 线路单线开断环入安澜变工程	2 回, 线路路径全长 9.56km, 其中: ①双回架空线路 8.8km, ②双回电缆 0.76km。	2 回, 线路路径全长 9.459km, 其中: ①双回架空线路 8.879km, ②双回电缆 0.58km。	线路长度减少			

注: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	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	二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2	声环境	输电线路经过 1 类、2 类地区	二级
		输电线路经过 4a 类地区	三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	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	
1	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	架空线路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
		电缆线路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(水平距离)
2	噪声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	
3	生态	架空线路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带状区域
		电缆线路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(水平距离)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输电线路经过农村地区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（55/45dB（A））； 经过居民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（60/50dB（A））； 在交通干线两侧时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类标准（70/55dB（A））。
3	声环境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昼间 70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安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公司

2021 年 12 月

